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110 年 12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1922 號函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學生進(退)宿管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住外縣市且專車無到達。
- (二) 住外鄉鎮且車程距一小時以上。
- (三) 其它原因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宿舍申請以一學期辦理乙次。
- (二) 一年級則在新生報到至公告期限內申請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住宿申請書(如附錄 1)。
- (二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申請住宿人入籍須滿 1 年以上)。
- (三) 住校學生家長保證書(如附錄 2)。

四、因床位數量有限，入住學生篩選順序為：

- (一) 二、三年級已住宿同學。
- (二) 外縣市。
- (三) 其它特殊情況。

五、篩選時有相同條件且已超出現有床位，則由學務處辦理抽籤決定，抽籤情況及結果公告本校網站。

六、退宿規定：

- (一) 中途申請退宿須於二週前辦理，申請表(如附錄 3)。
- (二) 三年級退宿時間以畢業日為基準，若因分科測驗需要可繼續住宿至學期結束截止。
- (三) 退宿須完成寢室打掃清潔並與校安中心完成公物點交及確認。
- (四) 有退宿記錄者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七、違反下列情形勒令退宿(限二週內搬離)：

- (一) 致有危害住宿生權益或安全之虞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遭議處大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(二) 帶異性進入宿舍(寢室)。
- (三) 私接電源或使用高耗電產品。

(四)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，屢勸不聽。

八、 假日、寒假及暑假(寒、暑輔除外)均不開放宿舍，星期日(或其它國定假日最後乙天)17:00 時開放返宿，晚上 21:00 時晚點名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 早上 06:50 時早點名並離開寢室前往教學區。

二、 晚上 19:00 時至 21:00 時為自習時間。

三、 晚上 21:10 時晚點名。

四、 晚上 22:00 時過後為就寢時間，寢室須關燈，自習同學請使用檯燈，不得沐浴、洗衣服、使用脫水機及隨意進入他人寢室。

五、 未遵守上述作息時間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，累犯者加重處分。

肆、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：

一、 寢室及床位由學校分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動。

二、 住宿生上課期間不得返回宿舍，若需拿取個人物品，請向校安中心申請，不得帶非住宿同學進入宿舍。

三、 出寢室或離開宿舍時應服裝整齊，沐浴畢應穿好衣服方可離開浴室。

四、 住宿生有維護宿舍整潔及清潔公共場所之義務，輪值清潔勤務時，不得懈怠或規避。

五、 寢室內不得存放或使用蠟燭、蚊香、火柴以及其他易燃或危險之物品。

六、 凡遇政府發佈重大傳染病者，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伍、每學期召開住宿生座談會，邀請住宿生代表參加。

陸、宿舍公共設施應愛護使用，相關損害賠償依本校「公物管理暨賠償要點」辦理。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
柒、嚴禁未經核准，私接電源或使用高耗電產品；另嚴禁於寢室內自行以任何方式烹煮食物。

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得由學務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(宿舍幹部)。

玖、每學期須配合「國家防災日」或「複合式防災逃生」實施演練。

壹拾、宿舍留守值勤人員，須記錄點名冊及值勤工作日誌。

壹拾壹、請假規定及緊急連絡方式：

一、 住宿生如因故必須外出或就醫者，應於每日下午 16:10 時前，由家長來電同意始可向校安中心請假，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校。

二、 住宿生於校內外從事各項活動，請注意自身安全。嚴禁進入不正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。

三、 假日返家因事、病原因請假而返宿日不能返宿者，應請家長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。

四、本校校安中心專線：04-7770949。

五、住宿生於上課期間因故必須請假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外出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壹拾貳、宿舍不供應伙食，早餐由同學自行至福利社或至校外購買，午餐統一使用學校團膳，晚餐指派專人負責統一訂購外食；請學生自主落實餐具分類回收及衛生管理。

壹拾參、一年級新生獲得分配住宿之人員，即屬於交通短路程者，必須優先協助糾察服務工作。

壹拾肆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：

一、置委員7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住宿學生代表2人。

（二）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人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1人。

（四）教官或校安人員1人。

（五）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

二、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四、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五、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六、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訂定過程須提送委員會研商。

壹拾伍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規定：

一、設舍長、副舍長、修繕股長及室長，由學生中遴選表現優異者擔任之。

二、各級幹部執掌表如下：

舍長：協助傳達學校相關規定，負責宿舍打掃區域分配及檢查，並適時反映宿舍問題。

副舍長：寢室水電之管制及打掃用具之申請提領。

修繕股長：宿舍待修繕項目反映。

室長：各寢室設室長一人，室長負責掌握寢室內人員狀況、環境清潔分配及要求。

壹拾陸、有關住宿學生相關獎勵及懲處，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壹拾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 立 鹿 港 高 級 中 學 住 宿 申 請 書					
班 級		姓 名		性 別	
電 話	申請同學手機： 住 家 電 話：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申請時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學 期				
申請原因	☐ 住外縣市且專車無到達。 ☐ 住外鄉鎮且車程距一小時以上。 ☐ 其它原因：				
證明文件 (擇一勾選)	☐ 戶籍謄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其他		備 註	一、一年級新生若申請當日未帶證明文件者，請於新生輔導時繳交，未繳交證明文件則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 二、申請住宿入籍須滿 1 年以上。 三、若無法配合宿舍管理要點者，請勿申請。 四、欲申請住宿者需簽立住宿學生家長保證書，請合併住宿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繳交。 五、一年級新生獲得分配住宿之人員，即屬於交通短路程者，必須優先協助糾察服務工作。	
家長姓名			職 業		
關 係			電 話	住 家： 手 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此致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申請家長簽名或蓋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導 師	校安人員	生輔組	出納組	學務主任	校 長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住宿學生家長保證書

茲保證 班學生 在住校期間必能遵守
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遵從師長指導，如有違犯住宿規章情
事，願受學校規章處份；若有破壞公物，願負賠償責任，
核准住宿後，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各項規定、不任意退宿，
凡辦理退宿後，一概不再申請住宿。

特此保證

保證人（學生）簽章：

保證人（家長）簽章：

家長與學生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未能遵守宿舍管理要點者，請勿申請住宿。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退宿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班級	住宿寢室	申請日期
				年 月 日
身份字號	存摺局號(本人)	存摺帳號(本人)	電話(手機)	

申請退宿原因：_____

退宿後居住地址：_____

學生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申請退宿。並保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不得使用或占用宿舍寢室或床位。
- 三、個人物品於申請後，於三日內立即搬離，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申請退宿學生簽章：_____

申請退宿家長簽章：_____

承辦人	生輔組	學務主任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

退費標準：依據教育部 82.4.28 高字第 022594 號函規定。

- (一) 註冊後上課前退宿者，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。
 - (二)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，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，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- 非本校簽約合作之銀行，辦理退費匯款時須自付手續費。